

資料便覽 FACT SHEET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的報導)¹

A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from 21 November to 15 December 2008¹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21/11/2008 明報	消息指香港銀行公會屬下的雷曼事件專責小組，正部署在下星期公布所有迷你債券的銀行回購價值，料與港府早前預期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可取回本金六至七成餘款相若。不過，安排回購迷你債券的行政成本，據悉將從所有迷你債券抵押品的餘款合計總額中先行扣除，亦即各系列要公平攤分有關開支。
新報 成報	一名高齡苦主透過渣打銀行購買 50 萬港元雷曼迷你債券，最近與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取回投資額八成的本金。渣打發言人強調，是次與苦主和解，並無職員在事件中涉及違規銷售，只是對個別不符合內部指引嚴格要求的個案，作出酌情處理。
政府新聞公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今日(11 月 21 日)轉介 53 宗涉及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該 53 宗個案是第 6 批轉介的個案，涉及香港 4 間持牌銀行。

¹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較早前的報導摘要，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便覽：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輯錄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期間的報導)》，2008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 FS11/08-09 號文件。

Please refer to the fact sheet entitled "A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from 15 September to 20 November 2008" (LC Paper No. FS11/08-09) issu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on 20 November 2008 for earlier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21/11/2008(續)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oday (21 November) refer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53 cases involving complaints of alleged misconduct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products related to Lehman Brothers for i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The 53 cases, which are the sixth batch of cases referred in this way, involve alleged misconduct by four licensed banks in Hong Kong.
22/11/2008 成報	<p>金管局行政總裁任志剛表示，現時在雷曼事件上，該局的工作是集中處理投訴和撰寫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該報告的研究範圍包括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和監管理念與架構、風險披露的安排及具體監管手段、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程序、對銷售過程的監管等。</p> <p>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表示，就迷你債券的回購討論進展順利，並正按照銀行公會의 既定程序進行中。</p>
26/11/2008 政府新聞公報 (只有中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表示，當局已經承諾檢討雷曼事件引申的問題，包括現時披露為本的規管制度、投資產品的規管、一業兩管的制度等。為此，當局已答應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雷曼事件的報告後，進行有關的檢討，若找出有紕漏的地方會及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27/11/2008 蘋果日報	消息人士透露，新加坡雷曼迷你債券託管人一滙豐銀行信託服務機構(新加坡)，剛收到雷曼清盤人代表律師發出信函，表示按美國破產保護令法例，信託人無法律授權，可在市場終止雷曼相關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由於進行回購迷你債券前，須先停止掉期合約，才能鎖定市值，提出回購作價，如果不能終止有關合約，意味回購將無法進行。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27/11/2008(續) 星島日報	<p>接近香港銀行公會的消息人士承認，銀行回購雷曼迷你債券確實遇上法律問題。香港銀行公會的法律顧問提出，根據美國的破產法，公司一旦申請破產保護令，其相關產品的主權即歸於清盤人，因此，銀行可能無權自行回購產品。目前，法律顧問正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最快今天有較為明確答覆，然後香港銀行公會才會作出決定，究竟是停止、推遲或如期進行回購。</p>
政府新聞公報 (只有中文)	<p>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就雷曼回購事件表示，目前香港銀行公會正深入了解情況，他仍未知道最新的情況。被問到如果回購計劃最終未能進行，政府會否另有方案，曾俊華指出，「回購計劃是最好的計劃。最好是讓投資者可以盡快取回現值，滿足投資者的要求。同時取回現值是沒有條件的，他們仍可用其他方法跟進，若有不滿的話，仍然可以繼續跟進。」</p>
香港經濟日報	<p>有銷售雷曼產品的台灣，當地的金管會要求銀行於下周二(12月2日)前擬定「通案理賠」原則，即向符合若干原則的投資者作適當賠償，包括70歲以上長者、初次投資有關產品人士以及投資者學歷為中學以下程度等。不過，據台灣傳媒報導，銀行普遍不同意有關建議，認為每個客戶都屬單一個案，不應劃一處理。</p> <p>荷蘭銀行本周向客戶提出贖回與雷曼有關的股票掛鉤票據方案，是首間正式處理迷你債券以外的雷曼相關投資商品的銀行。荷蘭銀行的方案包括向客戶提供產品的參考價格，並為產品尋找適合的二手買家，不過銀行並不保證有關交易成功。荷蘭銀行發言人指出，客戶可以選擇透過銀行在二手市場賣出產品，亦可選擇保留產品，待雷曼清盤程序結束後再計算剩餘價值。</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p>28/11/2008 香港銀行公會新聞公報</p> <p>Press release from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p> <p>政府新聞公報</p> <p>Government press release</p>	<p>香港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的法律顧問已知會專責小組，雷曼迷你債券的信託人日前收到雷曼兄弟清盤人代表律師有關債權人優先次序事宜的信函。專責小組正就此聯絡信託人及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希望盡快了解事情以便找出解決方法。目前專責小組就落實迷你債券回購的準備工作依然在進行中。</p> <p>The Task Force of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as advised that the Trustee of Lehman Minibonds has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lawyers that act for the liquidator of Lehman Brothers regarding the seniority of different types of creditors. The Task Force is currently contacting the Trustee and is seeking further legal advice on this. The Task Force will assess the situation and explore appropriate solu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he meanwhile, the Task Force will continue to work towards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uy back.</p> <p>金管局已於今日(11月28日)轉介20宗涉及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至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該20宗個案是第7批轉介的個案，涉及香港3間持牌銀行。</p> <p>HKMA today (28 November) refers to SFC 20 cases involving complaints of alleged misconduct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products related to Lehman Brothers for i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The 20 cases, which are the seventh batch of cases referred in this way, involve alleged misconduct by three licensed banks in Hong Kong.</p>
<p>29/11/2008 信報</p>	<p>由於回購迷你債券事件可能出現變數，有銀行界人士指出，能夠如期在下月初訂出回購價的機會很微，不排除設立問題「冷靜期」。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則表示，早知道回購迷你債券會存在法律爭議，當局在事前曾評估及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回購雷曼迷你債券可行。</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2/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港府消息人士表示，本港雷曼迷你債券的銷售合約列明，產品受到英國法例規管，理論上應跟隨普通法行事。而當初雷曼迷你債券被評級機構評為 AAA 級，正是因為合約列明一旦雷曼出事，迷你債券持有人將是第一受益人，投資者獲得的保障較高，迷你債券評級亦較高。因此港府內部認為，依據雷曼迷你債券的契約，既寫明是依據英國法律，銀行公會早前亦充分評估了法律風險，理應繼續進行回購行動，不應拖延。
3/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星島日報	<p>新加坡金管局昨晚(12月2日)發表聲明，表示已知悉信託人滙豐終止掉期合約的步驟，遭美國雷曼清盤人挑戰，而滙豐亦表明現階段重組迷你債券計劃並不可行，亦不可能將迷你債券的關連資產出售套現。新加坡金管局呼籲滙豐及相關人士盡快解決法律問題，以保障投資者利益。</p> <p>新加坡金管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認為，由於雷曼清盤人已採取行動，而有關的法律問題極之複雜，現階段當局無法重組迷你債券，也無法出售迷你債券抵押品套現。</p>
4/12/2008 大公報 香港商報 明報	<p>繼多名雷曼苦主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賠償後，區域法院昨日(12月3日)首次接到雷曼投資產品苦主入稟，向中銀香港追討賠償所有投資。</p> <p>美國雷曼兄弟的清盤人，早前就本港銀行回購雷曼迷你債券一事作出法律挑戰，迷你債券信託人滙豐銀行執行董事王冬勝昨日(12月3日)表明，回購迷你債券工作無可避免會被拖慢。</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5/12/2008 文匯報	<p>香港銀行公會迷你債券專責小組與政府代表的每日會議昨日(12月4日)臨時取消，香港銀行公會發言人指出，仍繼續就事件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料回購進程需無限期押後，政府提出的回購方案現難以進行，冀提出可行性修正方案。</p> <p>消息人士又指出，銀行界正積極尋找其他解決方案，包括在第一階段壓低回購價格，等待法律風險逐步明朗，銀行再將可拿回的價值全數補償給迷你債券投資者。另一個可考慮的方案為由香港銀行公會迷你債券專責小組的法律顧問先到歐洲法院確定回購合法性。</p>
明報	<p>消息指曾經協助美國安然集團(Enron)股東向相關金融機構取回多達 72 億美元賠償的一群美國律師，正準備代表香港迷你債券事主在美國以集體訴訟的方式入稟美國法院，向身為迷你債券信託人的美國匯豐銀行提出巨額索償，理據是美國匯豐「沒有忠實地履行作為一個信託人的應有責任」。</p>
蘋果日報	<p>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行政總裁周文耀表示，正與證監會商討，如何避免再次發生證監會透過法庭頒令，強制港交所為雷曼證券在港的未完成倉盤進行平倉，而不讓中央結算公司先行為該等倉盤結算，導致港交所須為此作出 1 億 5,900 萬港元撥備。</p>
香港經濟日報	<p>周文耀公開質疑證監會不讓倒閉經紀與結算所完成交收，不符國際主要市場公認的做法，並有違 1987 年股災後市場檢討決定成立中央結算的原意。</p>
政府新聞公報	<p>金管局已於今日(12月5日)轉介 21 宗涉及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至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該 21 宗個案是第 8 批轉介的個案，涉及香港 2 間持牌銀行。</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5/12/2008(續)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HKMA today (5 December) refers to SFC 21 cases involving complaints of alleged misconduct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products related to Lehman Brothers for i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The 21 cases, which are the eighth batch of cases referred in this way, involve alleged misconduct by two licensed banks in Hong Kong.
6/12/2008 信報 香港經濟日報 星島日報 香港經濟日報 政府新聞公報 (只有中文)	<p>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和廣北表示，雷曼兄弟美國清盤人提出雷曼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權益優先分配問題，無疑令原定回購計劃受阻，目前難以訂下新的回購時間表。</p> <p>雷曼苦主大聯盟召集人證實，會通過美國一個律師團，在美國入稟向迷你債券信託人美國滙豐銀行索償，控告其未有忠實地履行信託人應有的責任。</p> <p>在同樣面對法律挑戰的新加坡，其金管局日前表示，已另外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美國雷曼清盤人提出的法律問題給予意見。此外，新加坡金管局重申，信託人及資產管理人已表明短期內可能難以找到解決方法，不過金管局期望信託人及管理人盡力保護投資者利益。</p> <p>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認為回購雷曼迷你債券方案是可行的，而且經得起法律挑戰。他仍然認為回購是最好的方法。因可以令投資者以最快時間取回現值。</p>
9/12/2008 香港商報	對於有個別銀行向客戶發信稱，根據內部調查結果顯示，銀行在銷售雷曼迷你債券或相關投資產品時，並無違規。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表示，證監會仍在調查金管局轉介的雷曼事件個案，而他不希望銀行在證監會完成雷曼事件調查前作出任何聲明，更指銀行並無資格作出任何結論。他強調，銀行的內部調查結果，並不會影響證監會對雷曼事件的調查結果。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9/12/2008(續) 明報 東方日報	據悉香港銀行公會上周末(12月6日)去信雷曼迷你債券信託人美國匯豐，敦促「做好信託人應盡的責任」，向英國法庭尋求處理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法律上澄清。但此舉需時4至6星期，因此回購恐怕至少拖延至近農曆新年。此外，香港銀行公會雷曼迷你債券專責小組昨日(12月8日)開會後，促請港府要求迷你債券信託人履行承諾，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10/12/2008 成報 大公報	日前有雷曼苦主入稟高等法院，指星展銀行誤導他們購買雷曼債券，涉款達126萬美元，要求星展賠償所有損失。這是首宗入稟高院、涉及最高金額的索償個案。
11/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言人表示，已有愈來愈多雷曼苦主使用服務，並且本月內將有望完成首宗調解。另外，金管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萬少焜昨日(12月10日)再發信至分銷銀行，呼籲銀行就零售產品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提供協助，並向他們解釋有關產品的特性，以及就現時情況給予清晰建議。
12/12/2008 明報 信報	<p>金管局透露，截至12月5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收到51位客戶提出調解要求，全部個案均符合金管局代有關客戶承擔其須支付的調解及仲裁服務費用準則。</p> <p>51宗個案中，有42宗已轉介有關銀行；餘下9宗則待仲裁中心處理文件後，才轉介銀行。不過，已轉介的42宗個案，當中12宗銀行選擇與客戶直接商討而不使用仲裁中心服務。另外30宗，銀行仍在考慮是否參與調解計劃。由於調解是要在雙方自願下，才可以進行。即使客戶提出，銀行未答允，也不能進行。</p> <p>對於外界質疑調解機制未見成效，甚或進展緩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昨日(12月11日)表示，據他所知，金管局提交調解個案給銀行後，本港銀行已與客戶作出不少和解個案，但實質數字則有待銀行遞交資料。</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12/12/2008(續) 聯合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台灣) 台灣蘋果日報	<p>台灣銀行公會昨日(12月11日)通過了雷曼債券的處理原則，訂定了「九種態樣」，要求銀行必須依據相關態樣，與雷曼債券投資人和解。「九種態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資人年紀太大，且不合適投資這類債券，定義是雷曼商品的購買者，當初購買的商品年限，加上自己購買時的年齡，超過台灣生命表的生命年限(男性為75歲、女性為81歲)，發行人沒有中途買回機制，投資人且屬首次投資債券，並未簽署同意書者； (b) 雷曼債券於發行前即跌破下檔保護而未通知委託人； (c) 更換債券發行機構為雷曼公司而未通知委託人，或是第一次贖回之期間是在在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後，而且民眾已在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前之閉鎖期內要求贖回，受託人未向發行機構洽商辦理； (d) 沒有定期寄送有關資產淨值的對帳單，也沒有其他公告方式，讓民眾無從知悉債券淨值或最新參考報價； (e) 雷曼商品說明書的內容對風險揭露有違反法令規定、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的情事，或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的安全或保證獲利； (f) 沒有足分了解客戶，民眾已寫明不願承受任何風險或不願損及本金，但銀行卻評等為積極型，且讓客戶投資雷曼不保本債券，資產配置七成以上集中於不保本債券者； (g) 民眾年齡過高、學識不足，如果有民眾申購雷曼不保本債券時，年齡超過70歲，或是國中畢業以下，又無股票投資經驗，而且第一次投資債券者； (h) 個別銷售案件經金融檢查確認有缺失；及 (i) 其他有具體事證顯示銀行不當銷售者。 <p>台灣銀行公會表示，並非每項爭議態樣銀行皆涉有過失責任，惟銀行應負起社會道義責任之期許，與客戶進行和解。</p>

表 ——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導摘要(續)

Table – Summary of local press reports on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cont'd)

日期及資料來源 Date and source	重點 Highlights
12/12/2008(續) 政府新聞公報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金管局於今日(12月12日)轉介6宗涉及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至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該6宗個案是第9批轉介至證監會的雷曼兄弟相關個案,涉及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HKMA today (12 December) refers to SFC six cases involving complaints of alleged misconduct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products related to Lehman Brothers for i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The six cases, which are the ninth batch of Lehman-Brothers-related cases referred in this way, involve alleged misconduct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13/12/2008 聯合早報(新加坡) 明報 明報	由於雷曼兄弟在美國申請破產,根據美國的破產法令,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所有產品,只有清盤人才有權處理。在新加坡作為雷曼票據接管人的普華古柏會計師事務所(PWC),已經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聘請資深律師,為保障新加坡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意見。新加坡金管局昨天(12月12日)表示,雷曼債券分銷商同意分擔票據接管人有關的法律費用。 雖然有雷曼迷你債券投資者企圖自殺,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12月12日)接受訪問時再重申,不會用納稅人的金錢去補助投資者。對於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心理壓力問題,曾俊華指現時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予協助,若有額外需求政府可再予協助。
15/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新加坡的雷曼苦主召集人表示,當地的「非弱勢客戶」正積極使用透過2005年成立的獨立機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FIDReC)」與銀行進行調解和仲裁。FIDReC的仲裁結果對苦主並非定局,苦主可循其他途徑就結果進行上訴。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8年12月15日

電話: 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存。